

2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厦门市集美区乐安中学】的【乐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乐安中学校园安保服务】，属于【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】；承接企业为【神盾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【686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7573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1953】万元，属于【小型企业】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盾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6日

